

# 采购公告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需采购一家 二期项目安全环境整改—山坡段减速带及排水沟工程项目（重新采购） 施工 单位，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 1、项目名称： 二期项目安全环境整改—山坡段减速带及排水沟工程项目（重新采购）；
- 2、采购范围： 山坡段减速带及排水沟工程；
- 3、项目地点： 东莞市谢岗镇曹乐村同心路 200 米东南部卫生填埋场；
- 4、服务时间（供货时间/工期）： 自合同签订后收到甲方进场通知之日起，60 个日历日完成。

## 二、项目发布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gsy.com.cn/>) 、东实环境公司官网 (<http://dshuanbao.com.cn/>) 发布。

##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未被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



3、资质要求：响应人须具备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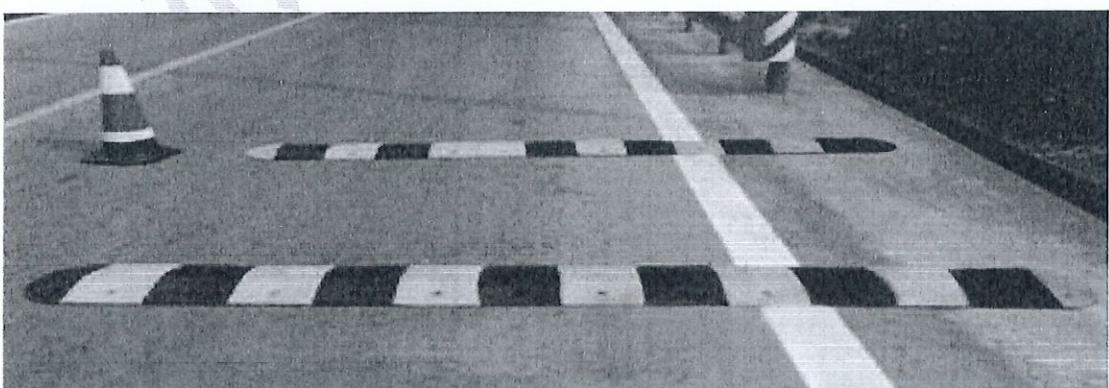
1、项目概况：东南部卫生填埋场二期项目周边截洪沟暂无防护措施，存在人员跌落风险，同时，由于项目最高点与场区平面高差接近 60 米，环场道路坡度陡峭，汛期排水水流比较急，冲力较大，导致人员伤亡风险进一步提高。为了防止安全事故发生，上级单位明确要求落实该隐患整改工作，其中，东实集团在前期的安全专项检查中提出，截洪沟需增加防护措施，防止人员跌落受伤（详见检查记录表）；2024 年 5 月 8 日，东莞市市容环卫中心莅临填埋场开展防汛检查工作，环卫中心强调，近期强对流天气频繁发生，外部安全事故多发，防汛安全形势严峻，填埋场务必加强现场巡查以及防汛应急准备工作，同时加强库区安全防护措施配套，充分保障人员安全。

#### 2、服务内容：



## 1、陡坡段防滑减速带

二期项目环场道路高差约 60m，部分坡度达到  $\angle 40^\circ$ ，车辆无法行驶，运营物资上山困难，且人员因坡陡存在行走困难、滑倒摔落的风险。为保障运营物资的上山运输以及方便人员行走，拟根据现场情况，在环场道路山坡段坡度大的路段设置防滑减速带，沿内侧路边设置，宽度 1m，间隔 0.5m，道路设置长度约 200m（需减速带 4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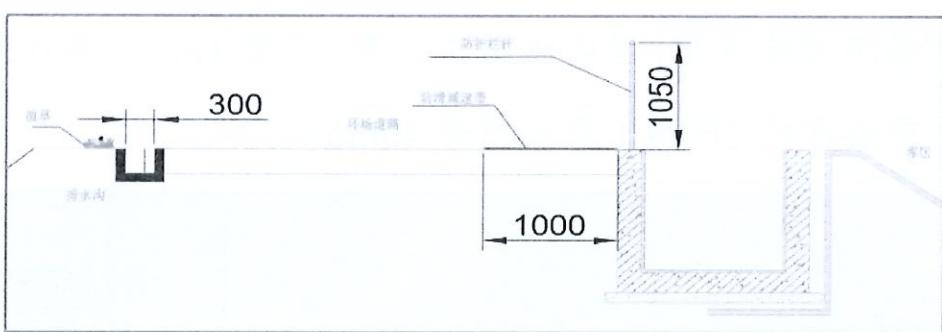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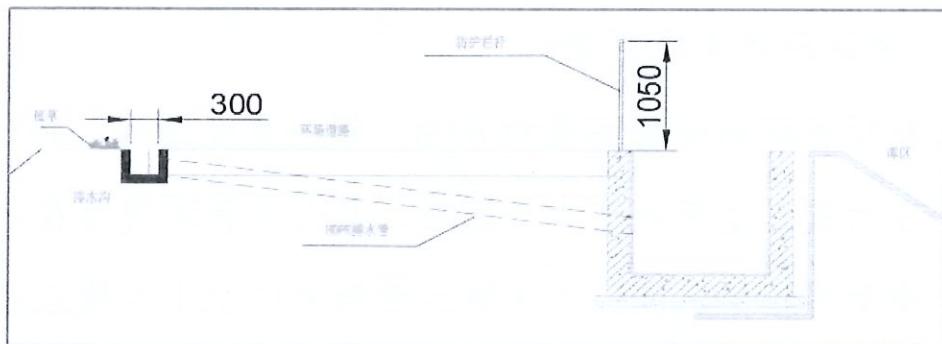


## 2、砖砌排水沟

针对环场道路外侧因山坡坡度大，水流急，水土流失严重，拟沿环场道路（平台）外侧设置 120 厚的 300\*300 的砖砌排水沟，排水沟垫层为 100 mm C15 混凝土，合理组织山坡排水，总长度约 530m。

### 3、过路排水管

为将砖砌排水沟的水引入环场道路 1.2m 的排水沟，根据现场情况，暂定 4 处，每处埋设直径 400mm 的 4mm 厚 HDPE 管道，过路长度约 4m，管道底部整平设置 100mm 的中粗砂垫层。管道外端做向下溢流处理。



4、乙方应依法为乙方进场的管理和作业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包括不限于管理人员须有公司的社保关系、作业人

员须有意外保险，提供原件查验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甲方留存。

### 5、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 安全警示标志牌：在现场施工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2) 现场临时围挡：现场施工区域采用铁马围挡与警界线进行围蔽。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工程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安全管理协议书》约定执行。

(4) 甲方不提供施工所需的食宿场地，临时材料堆放场地由甲方现场指定。

(5) 乙方自行解决施工临时用水（临水接驳口由甲方指定）、用电、通讯设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暂定合同总价内。

(6) 规范场容，保持作业环境整洁卫生。

(7)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损坏甲方任何设施或对周边第三方（例如村民等）造成任何损失，必须原样修复并赔偿相应损失。

6、施工进场道路需要乙方自行考虑，不得影响甲方进场道路中限高 3.5m 的铁路涵洞的安全，否则，按相关铁路及甲方的管控要求处置。

7、乙方施工管理人员须常驻现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

管理人员，或施工管理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如有违反，乙方应按照 1000 元/天/人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乙方进库区施工人员禁止携带手机、平板、相机等可以拍照的设备，甲方将安排人员在 3 号门岗处检查乙方进场施工人员是否有携带拍照设备。如有违反，乙方应按 2000 元/人/次/台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没收相关设备及要求立即删除设备所涉全部照片内容，如需通讯的可使用对讲机。

9、乙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乙方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测量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乙方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甲方可以随时检查。

10、提供相应的材料合格证明并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质保期 1 年。

## 五、服务工期

自合同签订后收到甲方进场通知之日起，60 个日历日完成。

## 六、支付方式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施工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0%；结算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施工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质保期届满且施工方无违反本合同意事项采购人向施工方支付结算金额的 3%。

## 七、报价

采购限价：¥120459.25 元（含税）。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响应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

##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1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成交单位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模板）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承诺函（模板）；

5、符合“响应人资格要求”对应的证明资料；

6、响应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7、工程量清单；

8、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 十一、保证金

响应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人与缴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响应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1、报价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贰仟肆佰零玖元整（¥2409.00）。

2、报价保证金缴纳期限：原则上由中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当天缴纳，特殊情况可延迟一个工作日（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迟到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该报价保证金待合同

签订后转为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约完毕后由采购人无息退回。

### 3、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谢岗支行

账号：210010190010027127

###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成交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 十二、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并提供盖章的响应文件扫描件电子版(U 盘)。

##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1、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2、开标地址：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办公楼

三楼开标室（可导航“汇进车行-南门”，其正对面保安亭进来即可）。

联系人：梁小姐

联系电话：0769-87639821

## 十四、注意事项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

投标资格。

2、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4、成交单位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单位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成交单位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取消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5、报价函上如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以文字数额为准；如单价乘以数量合计后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6、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响应人视为无效报价。

7、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其他附加条件。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采购人）

2024年9月10日